

香港童軍總會 發展及領袖資源署
童軍救護服務隊
急救服務申請表格

辦事處專用
收表日期：
申請編號：FAT / /

(一) 活動資料 (請以中文填寫以下資料)

署 / 部門：_____ 地域：_____ 區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 活動性質：_____

舉行日期：_____ 舉行時間：_____

舉行地點：_____

預計參加人數：約 _____ 人 參加者年齡介乎：_____ 至 _____ 歲

負責領袖 /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手提) 傳真號碼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@ _____

(二) 其他資料及主辦單位提供的支援 (由主辦活動之童軍單位填寫)

為使童軍救護服務隊 (下稱「本隊」) 能有效處理申請事宜，請申請單位提供以下資料，以便對該活動作出風險評估及合適安排。如申請單位未能於活動舉行前最少 3 個月提供足夠資料，有關申請可能不獲受理。

*請於適當 內加上「✓」

申請單位在遞交申請表時，必須同時夾附以下資料		已夾附	未能提供
1	活動程序時間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場地平面圖或路線圖 (適用於定向、遠足、露營及宿營活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申請單位提供的支援 [請參閱第二頁的注意事項]		能提供	未能提供
1	提供足夠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置急救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提供救護站所需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為運送救護物資的車輛提供車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為運送救護物資的車輛提供來往總會及活動場地的交通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為本隊隊員及傷病者提供需要的飲用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為本隊隊員提供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為本隊隊員提供營帳 / 宿位 (適用於露營及宿營活動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其他資料		有	沒有
1	申請單位有否同時申請其他救護機構之急救服務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其他資料 (請備註)		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申請單位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 3 個月及不多於 4 個月期間遞交急救服務申請表格，逾期申請有機會不獲接納。
2. 請填妥本表格 (FAT/01)，連同需要附上的活動資料，於申請期內傳真至 3010 8502，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。
3. 申請單位必須於項目 (一) 及 (二) 提供完整資料。本隊將於收到充足的活動資料後，方會就有關申請進行審批。申請單位一般會在活動舉行前 6 個星期或之前收到電郵通知申請結果。如申請單位未能於申請期內提交所需資料，將會延誤審批工作。
4. 本隊會因應活動人數、時間、風險評估、主辦單位的支援及當日服務需求而考慮所有申請。以下為主要考慮條件：

項目	詳細資料
主辦單位提供 基本急救站物品	急救站空間 最少 3 米 x 3 米的房間或有圍牆的帳幕
	長檯 最少 1 張 1.5 尺 x 5 尺
	椅子 最少 6 張
	通風 如天氣酷熱，提供電風扇、冷風機或冷氣
	照明 如需於晚間當值，提供足夠照明
< 本隊會就個別大型活動，事前與主辦單位互相協調 >	
隊員執勤的 基本需要及安全	飲用水 1. 每位急救員每 6 小時 1 支 750 毫升樽裝水，及預備每日 4 支 750 毫升樽裝水予傷病者使用；或 2. 飲用水機距離急救站不多於 100 米
	膳食 如服務時間超過 5 小時， 1. 提供免費膳食；或 2. 提供膳食津貼 [膳食津貼按總會指引]
	洗手間 1. 距離急救站不多於 50 米；及 2. 有流動水及洗手液供應
	環境 沒有任何預知狀況威脅急救員或傷病者安全
	宿位 / 營位 每位急救員需要最少 3.5 平方米的宿位 / 營位
< 本隊一般會派出 4 位急救員提供服務，並會因應活動規模而加派人手。 >	
急救當值地點與 接載 / 上落裝備點	1. 距離少於 200 米；及 2. 路面狀況適合搬運急救物品

5. 本隊將會就個別活動與申請單位聯絡。
6. 如申請單位同時接納其他救護機構之急救服務或未能履行承諾，本隊保留即時終止提供有關服務之權利並記錄在案，有關紀錄有機會影響日後申請。
7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發展及領袖資源署幹事（電話：2957 6379）。

(四) 聲明

本人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同意履行上述承諾。如有更新資料，本人將盡快通知童軍救護服務隊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單位印鑒：_____